



竞争性磋商文件

(需求公示稿)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5-15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贵州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16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6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9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贵州省公安厅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 2.项目编号：GZWH-2025-1533
- 3.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4 个标项，投标人不得拆分单个标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38700.00 元（标项 1 预算：105000.00 元；标项 2 预算：120000.00 元；标项 3 预算：209600.00 元；标项 4 预算：404100.00 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38700.00 元（标项 1 最高限价：105000.00 元；标项 2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标项 3 最高限价：209600.00 元；标项 4 最高限价：4041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递交文件。
- 3.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1533
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公安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82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联系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38700.00 元（其中标项 1 预算：105000.00 元；标项 2 预算：120000.00 元；标项 3 预算：209600.00 元；标项 4 预算：4041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38700.00 元（其中标项 1 最高限价：105000.00 元；标项 2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标项 3 最高限价：209600.00 元；标项 4 最高限价：404100.00 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费、配件费、工时费、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各种税费等总价包干。
政策扶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4)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启时间、地点	(1)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标项为单位进行。 (2)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投标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 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 1.5% 的计算基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提供服务。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合同格式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7.2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9.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

1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第 29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 14 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7.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8.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9.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标项，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19.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19.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19.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19.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9.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9.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9.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1. 响应文件澄清

2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21.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

22.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标项磋商工作结束。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



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标项磋商工作结束。

2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工作继续进行。

22.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5.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2.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2.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2.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2.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5.7 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5.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2.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2.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2.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2.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3.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5.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5.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0.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1.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1.1.1）至（31.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2.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解释权

3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设备维护清单

标项	类别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批)	预算 (万元)	备注
1	装备维护	DNA 实验室设备维护	1	10.50	1 台设备维护
2	装备维护	视听实验室设备维护	1	12.00	1 项设备升级
3	装备维护	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维护、 痕迹实验室设备维护	1	20.96	4 项设备升级、 1 台设备维护
4	装备维护	理化实验室设备维护	1	40.41	11 台设备维护
合计				83.87	

二、设备维护需求

(一) 标项 1

1. 博坤 BK-TQ-001E-J 多通道工作站：维修维护机械手爪、主控箱、加热振荡模块、离心机旋转门模块、主控板。

(二) 标项 2

1. 依图 IPIW-PRO 人像智能鉴定工作站：设备维护和软件升级。

(三) 标项 3

1. 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维护：①美亚柏科 FL3000 手机多路取证分析仪：软件升级；
②美亚柏科 FL800 计算机检验工作站软件升级；③盘古石 T50 手机取证塔：软件升级；
④网捕手远程服务器取证设备：软件升级。

2. 痕迹实验室设备维护：卡索 dic-1 干式智能集弹器维修维护阻尼部件。

(四) 标项 4

1. 液质联用仪 (AB5500+)：维修维护单向阀、高压泵、氮气发生器维护包。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三重四级杆型) (岛津 GC-2030-GCMS-TQ8050NX)：维修维护反应器。



3. 液质联用仪（AB3200）：维修维护检测器、高压环线组件、氮气发生器维护包。
4. 液相色谱仪（Waters ACQuity）：维修维护压力控制器单元、脱气器主板。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QP2010Plus）：维修维护 FID 收集器、旋转电磁阀总成、进样器杯控制销总成、检测器加热元件、离子束加热器、针头组件(瓶探针)、玻璃雾室。
6. 气质联用仪-裂解仪（安捷伦 6890N-PY-2020id）：维修维护裂解仪探头、放大器组件。
7. 离子色谱仪（ICS1500-900）：维修维护高压 PEEK 泵、信号采集器、淋洗液发生罐。
8. 拉曼光谱仪（雷尼绍 inVia）：维修维护激光发射器。
9.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erkin Elmer NexION 350x）：维修维护维修维护露点计。
10.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帕纳科 Axios mAX）：维修维护窗口膜。
11. X 射线衍射仪（帕纳科 X'Pert Powder）：维修维护灯管。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升级、到货、安装、维护、调试并通过验收。

2. 维修质保期：硬件质保不低于 2 年，软件升级质保不低于 1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 100% 合同款项。

5. 验收标准、规范：

5.1 按国家、行业和贵州省相关政策现行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

5.2 全部设备调试维护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5.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4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6. 维修响应要求：

6.1 维修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最终用户无法处理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20 分钟内响应，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更换零配件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维修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将派工程师不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6.2.1 每季度须对本项目内的仪器提供一次上门巡检维护服务；

6.2.2 服务期内至少须对本项目内的仪器提供一次深度保养服务；

6.2.3 服务期内工程师免费故障诊断及技术支持服务；

6.2.4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对清单内仪器负责故障排除、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

7. 保密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投标有效期：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9.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标项 1 至标项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标项 1 至标项 4）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证明报价的合理性的。
2	技术要求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中对应标项的“二、设备维护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5	实质性条款 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	----------------------------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标准（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一、投标报价（35 分）			
1	响应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二、商务分（50 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修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入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5
2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名单，且服务人员需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书。 （1）提供具备设备维护清单中相关维修工程师合格证书（仪器制造商颁发），1 人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2）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员名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
3	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到达时间进行评分： （1）供应商 1 小时以内响应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 5 分； （2）供应商响应 1.5 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 3 分； （3）其余响应时间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4	售后服务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服务覆盖区域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点（含自建、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网点），确保响应时效≤2 小时，得 4 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



5	服务承诺评价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必须明确涵盖以下关键点： (1) 服务期满时，确保与后续服务承接方有序完成工作交接； (2) 服务期满且交接工作经确认完成后，主动、及时撤离服务现场； (3) 服务期满后，在后续服务承接方未正式到位前的过渡期内，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供应商承诺中每包含并明确体现上述一项要求，得 2 分，三项均满足得 6 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
三、技术分（15 分）			
1	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维保升级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完整数据升级计划、硬件保养计划、保养内容、保养频次等内容进行评分。 A 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B 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C 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D 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8
2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紧急维护、安全事故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故障响应及处理情况进行评分 A 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B 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C 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D 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7
得分			100



评分标准（标项 4）

一、投标报价（35 分）			
1	响应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二、商务分（50 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修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公章或合同内容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入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5
2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名单，且服务人员需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书。 （1）提供具备设备维护清单中相关维修工程师合格证书（仪器制造商颁发），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提供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书，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4）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提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员名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
3	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到达时间进行评分： （1）供应商 1 小时以内响应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 5 分； （2）供应商响应 1.5 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得 3 分； （3）其余响应时间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4	售后服务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服务覆盖区域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点（含自建、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网点），确保响应时效≤2 小时，得 4 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



5	服务承诺评价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必须明确涵盖以下关键点： (1) 服务期满时，确保与后续服务承接方有序完成工作交接； (2) 服务期满且交接工作经确认完成后，主动、及时撤离服务现场； (3) 服务期满后，在后续服务承接方未正式到位前的过渡期内，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供应商承诺中每包含并明确体现上述一项要求，得 2 分，三项均满足得 6 分。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
三、技术分（15 分）			
1	维保升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维保升级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完整数据升级计划、硬件保养计划、保养内容、保养频次等内容进行评分。 A 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B 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C 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D 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8
2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紧急维护、安全事故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故障响应及处理情况进行评分 A 档：方案合理，并且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B 档：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C 档：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缺陷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D 档：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	7
得分			100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定标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的，存在上述 2 种任一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